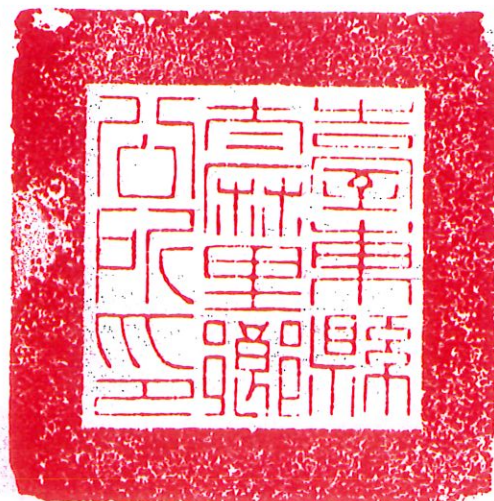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農觀字第11500156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有關115年8月下旬豪雨造成本縣農田流失、埋沒或海水倒灌災害案」，請受害農民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申請，逾期不受理。

依據：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臺東縣農田及魚塭淹水救助作業要點」暨臺東縣政府115年9月9日府農務字第115020192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間：115年9月10日至115年9月23日止（假日不受理）。

二、受理申請單位：本所農業暨觀光課。

三、本次救助範圍：本鄉農田受115年8月下旬豪雨影響，致流失、沖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及海水倒灌而致地上農作物枯死者。

四、救助額度：

(一)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0.05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下同）10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5萬元。

(二)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0.01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五、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田遭受颱風、豪雨造成淹水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 (二)農田因颱風、豪雨之海水倒灌而致地上農作物枯死足資認定確屬海水倒灌者。
 - (三)農田係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
 - (四)農田受救助具領人資格，以獨立而實際從事耕作為限。
- 六、申請應攜帶文件：
- (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正本驗證後發還）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補附有效期間內之合法使用土地證明文件影本，如：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委託經營契約書。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印章。
 - (四)存摺影本。(太麻里農會存摺免手續費，其餘金融帳戶需手續費60元)。
- 七、檢具受損農田之近景、遠景照片至少3張（附註：拍攝日期、座落地段號等資訊），或至本所農災群組上傳照片。

鄉長王重仁 出國

秘書李清風 代行